

附件:

部门名称 (盖章):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填写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 伏 娇		所在处室: 基金监督和法规处				
联系电话: 8390910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共 4 项)	4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共 4 项)	4	2	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工伤康复机构、工伤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就业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相关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7 号） 第三条第（七）项 （七）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	---	---	------	----------------------	--	----------------------------------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共 4 项)	4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生育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 以 上 3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缴费单位和有关人员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缴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	---	---	------	--------------------------------	--	----------------------------------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共 4 项)		4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 三十一、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 【规章】《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99 号) 第八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关机构将其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